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讨论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金立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红先生、李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温信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兰

胡劲峰

陈行甲

2023年5月16日